**長庚大學產創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 ，依「長庚大學技術產創開發作業要點」，接受補助下述產創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以下簡稱本計畫）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NTD ）

茲願依長庚大學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1.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長庚大學產創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產創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2. 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即全數繳還長庚大學。
3. 本計畫執行期滿兩個月內，依長庚大學技術產創開發作業要點規定繳交「長庚大學產創計畫結案成果表」至技術產創中心。
4. 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人事聘任、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長庚大學技術產創開發作業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在每查核點通過後核發下筆經費前，已核發經費應核銷至少70%，如未核銷，將予以延後核發經費。
5.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歸屬長庚大學所有，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雙方之約定辦理。
6. 隨時配合長庚大學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須配合進行輔導課程及本校技術推廣活動。
7. 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長庚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使得進行機構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及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8.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商品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長庚大學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長庚大學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9. 因計畫執行購買醫事管制類用品或藥品，必須如實申請或申報。後續衍伸之稽查與盤點計畫主持人須自行負責。
10. 計畫主持人未經長庚大學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長庚大學所有之研發成果者，長庚大學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賠償。
11. 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結案成果表時，將予以追討已核發經費。
12. 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長庚大學將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13.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長庚大學之相關要求處理。
14. 如因本同意書爭訟，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5.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長庚大學技術產創中心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長庚大學

立同意書人（計畫主持人）： （簽章）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